

中共聊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聊律党〔2019〕3号

关于成立中共聊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党校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打造学习型党组织和高素质党员律师队伍，提高全市党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有关精神和要求，经行业党委研究并报市司法局党组同意，决定成立中共聊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党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称谓

称谓分为全称、简称两种形式。全称为：中国共产党聊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党校，简称为：中共聊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党校。

二、职能定位

中共聊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党校是市律师行业党委教育培训所辖党组织领导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学校，承担着强化理论武装、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职责，肩负着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传承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重要使命，是广大党员政治理论教育的主渠道、党性锻炼的大熔炉、思想道德建设的主阵地、岗位技能知识的大课堂。

三、组织管理

成立中共聊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党校组织机构，在市律师行业党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党校全面工作。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军兼任校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副会长张东旺，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会长李意兼任副校长，市司法局律管科副科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王洪岩兼任常务副校长。党校办公室依托行业党委办公室设立，具体负责制定教学培训计划及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报告办校工作情况，提请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做好教学组织、教（学）员管理等工作，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副会长、行业党委办公室主任闫光瑜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聊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党校设在孔繁森同志纪念馆。

四、运行机制

主要依托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办学，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师资力量、后勤保障、基础设施等方面与纪念馆共享资源。在办

学机制上，实行党校政治轮训、党务培训、党员教育与业务培训统筹机制，依据培训和轮训的不同定位及层次区分，按照组织需求、履职需求和个性需求相统一的原则，统筹规划设置教学班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作出既有区别又相衔接的教学安排，以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师资配备

充分借助三种渠道推进师资力量建设：一是邀请领导干部“上”讲台。突出党员领导干部在党校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市局党组与行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到党校讲课，面对面与党员律师沟通交流，分析研讨，答疑解惑，增强授课的指导性。二是聘请领域专家“进”讲台。选聘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党政机关、党校系统、纪念馆和高等院校中的优秀专家学者以及先进典型人物，担任市律师行业党校兼职教师，增强授课的权威性。三是推选优秀人才“站”讲台。本着“能者为师、内部挖潜”的原则，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积极选拔既有较高理论素养又有丰富律师工作经验的律所党组织书记、律所主任、优秀党员律师充实到党校师资人才库，增强授课的实践性和地气。

六、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一是以加强理论武装为重点，深入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引导学员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二是以深化党性教育为核心，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章党规、革命传统、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学员自觉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思想灵魂，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三是以思想道德建设为目标，深入开展党风党纪、革命传统、道德品行、反腐倡廉教育，引导学员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四是以提升履职能力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建工作实务、律师业务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引导学员增强具备胜任本职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能力。

中共聊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抄送：

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